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文件

楚发改地区〔2017〕628号

关于按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
楚雄州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
和国家贴息贷款规模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8号）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按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云南省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和国家贴息贷款规模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17〕1405号）的要求，按照国家下达云南省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20万人建设任务，现将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国家贴息贷款规模按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楚雄州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 20512 人，国家贴息贷款规模 71792 万元。

二、请各县市做好任务分解，任务细化落实必须到点到户到人，做好贷款承接、项目组织实施和搬迁对象脱贫措施落实等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年度搬迁任务，切实做到搬迁一户、脱贫一户。

三、请各县市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有关单位和乡镇做好国家贴息贷款与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的匹配衔接，确保各类资金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搬迁资金和项目监管，注重预防处置搬迁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完成各县市全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原“楚发改地区〔2017〕353 号”文件不再执行，以此件为准。

附件：楚雄州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和国家贴息贷款规模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17 年 11 月 7 日

抄送：州政府办，州国土资源局，州开投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和国家贴息贷款规模

县市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贴息贷款规模（万元）
楚雄州	20512	71792
楚雄市	1271	4448.5
双柏县	4452	15582
牟定县	0	0
南华县	3670	12845
姚安县	1986	6951
大姚县	5959	20856.5
永仁县	1279	4476.5
元谋县	1409	4931.5
武定县	0	0
禄丰县	486	1701